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嘉星學生校內專業能力提升實習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09月26日第2次系所務會議 通過
107年11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2次系所務會議 通過
108年11月2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以下簡稱化生系）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除提升嘉星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其化學研究應具備之專業技能外，並期望能成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之目標，特訂定嘉星學生校內專業能力提升實習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在協助嘉星生能提前進入實驗室培養專業能力，期以運用所學知識執行實驗操作、提升分析實驗結果的能力，強化閱讀英文書籍與期刊文獻，培養對科學發展的國際觀。除了專業學科技能（硬實力）之外，亦能在人際關係、團隊合作、溝通表達、情緒管理、問題解決、學習習慣與態度、抗壓力等軟實力有所培力，提供嘉星生實驗室實習，讓嘉星生理解化學相關研究應具備的能力及態度，學習如何進行自我規劃及時間管理，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申請資格：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其對象為：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 四、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 五、獎助內容與辦法
(一)本項獎助學生申請可隨到隨審，接受獎助學金學生須於每週至本系指定實驗室進行至少10小時實習活動，並提交相關成果報告。
(二)實驗室實習視為在學職場學習訓練一環，所屬相關實習內容由本系規劃之，請遵守一般職場工作守則與紀律，如守時、有禮貌，實習生均會安排實習督導，請遵守實驗室相關管理規範及學習任務分派。成果報告繳交情形為單位考核項目及下個月是否持續獎助之依據。
(三)預計每人每月獎助學金以新台幣捌仟元，每年請領九個月為原則，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與實習內容沒有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狀況執行及籌措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四)成果報告撰寫內容需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已領取獎助金者，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助金，並禁止參與本年度獎助金申請，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六、本實習計畫，相較一般實習較具危險性，專業能力、態度及身心狀況均為審核標準，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本要點經化生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